

泰国研究 / 陈毓泰 · 一 V. 1, no. 1 [19?] ~ V. 3,
no. 150 (民国30年 [1941] 4月) · 一曼谷 (泰国)
: 中原报 [发行者], [19?] ~ 民国30年 [1941].
150 no. : 插图; 29 cm.

出版周期不详 · 一卷后为总期号 · 一本刊为
中原报副刊.

* * * * *

本刊共摄制1卷, 16毫米, 缩率1:23, 原件藏北
京图书馆, 北京图书馆摄制,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
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(北京).

本刊片卷摄制目录:

V. 2, no. 51 ~ V. 3, no. 150

(1940. 10 ~ 1941. 4)

作
二
平
評
莫

泰京中原報定期副刊之一

泰國研究



至起日三月四年九十二國民
止日五廿月九年九十二國民

『泰國研究』

彙訂本 第二卷索引

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日起至
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廿五日止

(一) 史地

一國法籍的泰國武官……………乃 璽 (一〇一)

泰國史地叢考……………棠 花 (一〇五)

北大年史料……………許 雲 樵 (一〇七)

泰族建國於暹羅——初期泰國史……………陳 禮 頌 (一一七)

阿育地亞之成立——拉瑪迪菩提皇時代……………陳 禮 頌 (一二七)

猶地亞時代泰歐的關係……………謝 猶 榮 (一五一)

阿育地亞皇朝第二至第五代列帝紀……………陳 禮 頌 (一五九)

阿育地亞皇朝第六至第七代君紀……………陳 禮 頌 (一七三)

阿育地亞皇朝第八至十一代列帝紀……………陳 禮 頌 (一九一)

(二) 教育

半世紀以來的泰國教育……………乃 璽 (一二五)

(三) 文字

泰國文字的演變……………晉 譯 (一四六)

(四) 民族

泰族與漢族……………乃 璽 (一五七)

(五) 考據

戊戌泰古城考……………陳 毓 泰 (一一一)

北大年女王叛逆考……………許 雲 樵 (一六九)

北方紀年史中的宋加綠……………陳 毓 泰 (一八一)

阿瑜陀耶史中的宋加綠……………陳 毓 泰 (一九五)

宋加綠古城探考記……………陳 毓 泰 (一九九)

(六) 生物

泰國的電魚……………湯 伯 器 (一六七)

泰國的軟體動物……………湯 伯 器 (一八五)

632932

泰國研究

編主泰鏡陳

0051

一個法籍的泰國武官(一)

乃豐

這篇譯文係轉譯自泰國海軍署所出版的刊物，原譯文發表於該刊第三年第一卷，即佛曆二四八一年及曆正月號，係由海軍署的史地股編纂的，行文係介紹的性質，目的在指出歐亞人士對泰國國情所了解的程度而已，不過文中所提述的種種，對泰國的研究方面，不無補益，因此特轉介紹如后

譯者

法蘭西人(Ch. D'Almeida)曾著一書，有關於法皇路易第十四世時代的大臣，第一馬里亞爾的司令官，(Ch. Valier de l'Ordre militaire de St. Louis) 的勳章，多福賓(D. Forbin)底一生事蹟，頗為詳盡。位福賓曾任荷蘭在東印度時代理拍拉萊大帝(Maharaja Dharma Raja)所派赴暹羅與暹羅皇締結其交際使節，同進入泰國，後在泰國的艦隊內任職，暹羅前總理(Phra Pracha)一底爵銜。

作者努力搜集這位暹羅前總理在幼年時代的種種事蹟，加以提述，指出他的勇敢，和自幼領有殘廢底天性，曾和豺狼惡鬥過；曾犯下斬首大罪，但為福爾賽姓族的朋友所救，係一門劍的能手，曾率軍出征非洲的亞拉伯人……凡此種種，在這裏不予以詳細提述，蓋大瑣碎，且無關宏旨，特從畧。

福爾賽征非洲的亞拉伯人勝利歸來後，在朝見路易皇期間，得在朝堂上遇見了二位泰國的使節。(參閱譯者註一)

這二位使節係奉泰皇的旨意來法國輸結邦交的；但在地中海所乘的船突告傾覆，幸為一位傳教士名哇查爾者所救起，並領暹朝見路易皇，而該傳教士則自任通譯員。依該傳教士回路易皇奏稱：「泰國君主願皈依天主教，如法國皇帝認為滿意時，則請派專使赴泰國作正式接洽。」(大概係哇查爾傳教士依自己的意見回路易皇為奏者，從而竟取其本身的利益吧了。這些話必非泰專使的意見，因為從未發現過拍拉萊大帝的諭令理面曾提到過這位傳教士的話)不過路易第十四世皇認為與泰國通商必有利，結果決定派專使赴泰國。

法路易皇特委楚亞德海軍上尉為特使，而蘇滿教士則為教方的專使，

領導一般喜作冒險遊歷的臣民多人組成使團出發。至于福爾賽亦係其中之一。

佛曆二二二八年公曆三月三日，這批使團特隨同着路易魯根大學所組赴中國考察的學術團體首途，所趁的帆船，備有一門重砲，另由備有廿四門砲的大軍艦護送，前者名「武梭號」，後者名「瑪勒號」；該二艘船一同出發，張帆指向非洲的好望角。

海行約三個月後，使團所趁的船安抵好望角，在此處勾留八天，全船中人皆獲得在此處設砲台守衛的荷蘭人優渥的招待，大家得到足夠的溫暖後，即繼續出發，這一次的目的地則為爪哇島。

在指向爪哇島的途中，武梭號受着逆風所阻，結果離開瑪勒號的保護而迷途，待風停後，即向北而駛，幸抵南海羣島。在途中，依福爾賽的紀錄，海上曾發生一次雷暴，頗切近帆船，被雷暴的海面，海水沸騰甚久，船抵爪哇島，即泊於巴達維亞，然而在這裡根本沒有接受到任何相當的招待，因為這裡的荷蘭人不喜歡自種人踏上爪哇的土地，他們恐爪哇會



LE COMTE DE FORBIN
Amiral de France sous Louis XIV.
Chef d'Escadre des Indes Orientales sous Louis XV.
Comte de l'Ordre Militaire de Saint Louis

因此而宣告失去。一經進見守砲台的長官後，才領受到一部份的通報，得

了少許酒和一位導引水路赴泰國的嚮導。

在船駛離巴達維亞而進入泰國領海界內期間，即與另一艘大帆船相遇，該帆船直向着使團船衝來，但這方面始終不能使衝來的船駛出航線外，不得已向其開砲一响，但不見該帆船遭受任何的損失，而且還繼續着直衝過來。船中人咸緊握着武器準備迎敵，大家皆以為已和海盜遭遇了，司舵員勉力撥船舵，企圖避開，但已不及，那帆船已切近，而且隨的一聲相撞着了，結果使團的木質船頭受損失，幸不致翻覆。船與船擦擦而過，看該帆船內，全不見有人。

有人要求追該帆船，調查是屬於誰人的船，但專使不允追究，認為屬

於細小事件，不願費時間，從而促其成爲軒然大波。因此大家皆靜默，不敢動；但仍不免議論紛紛。有的以爲係守砲台荷蘭人的船；有的則以爲係泰國方面派來巡察的船；可見福爾賓反在認該船係屬於荷蘭的，否則就是該船中人登岸已切近，同其意見相背，由於恐懼，完全伏在船艙內不敢出。經事後的調查，福爾賓之意見是對的。

佛曆二二八年公曆九月廿三日一武梭城一輪駛泊於河口的淺灘外。繼此則把福爾賓所記載的加以提述，以便讀者明瞭當時進入泰國底歐籍人的感覺。

「經了下的冒險（船互撞）以後，我們的船即在泰國港口下碇。這

是我們離比斯德城首途之後，剛剛滿六個月。泰港口有着隆起的砂灘，看去似乎不是砂，而係泥濘。這個淺灘的形成，大概係基於內河水在距港口外的人，米突處，把砂泥沉澱下來的。這非非常淺了，不管潮水怎樣高漲，從來沒有測量會深過十二尺或十三尺的。職是之故，其他比較大的船皆不能駛入內河。

我們停泊後，我一福爾賓自稱，下做此一即偕同哇查爾教士進入內河，以便向裡面的人們報告，此則法國專使業已抵泰國界了。然而我們到達河口時，剛如天黑。這條河係印度（他們相信泰國係印度的另一片土地）的大河流之一，名爲一滑滑（Si-hu），義爲（水之母），河裡水正在高漲。我們在最初即有了機會，在我們的首岸旁划近時，即已看見了三三座用棕櫚葉（椰葉）蓋屋頂的房子。哇查爾教士告訴我，這就是守港口官的住屋。我們上岸並上三座中之一的屋子，看見有四個男子坐在肩輿（Si-hu）上，每個人的口如牛般地在咀嚼着，他們全不穿鞋子，沒有襪子，沒有帽，祇有布一方把他們的裸體包住而已。（大概係古時所穿的幔布）屋內的陳設，似乎和居住者一樣，我看不見有椅子，或其他的傢私。在踏進的期間，我首先問守港口官？其中之一應着：「是我！」

最初我以爲泰國必非常繁榮，但在親眼看見後，不免感到太大的失望。不過，無論如何，我餓得很，乃同他們討東西充飢。該好心的守衛官俾過飯給我，我盤問還有什麼可再給一點，他答：「亞姆」義爲「沒有！」於是我們祇得吞食白飯。

這使我不止一次地感到奇怪，此次楚蒙德士尉和蘇若教士首途來此，所看見的和我所看見的一樣以後，似乎足以向世界人士誇示泰國還較事實上要來得美麗哩！誠然，我們在那裡勾留不幾個月，但首相江斯丁先生（即康士坦丁，華爾康（Constance Paulkon），或稱哈波那威查（Hawkon））真會蒙蔽他們（指導他們）。基于這個理由，我簡直可代爲答覆，這班人祇看見了他們所認爲泰國朝廷內的事物；可是，最終也許會看出普遍地所呈現着國家底貧窮面哩！根本不可能，他們會不那樣相信的。這不過是客套提一提，還是回頭說及我們的行程罷！

這水漲岸後，我們跨上我們的原船，以便溯河北上。我們在河上進行約四百八十米突後，仍然看不見什麼建築物，甚至村莊也沒有；祇我們在港口所看見那兩座簡陋的茅屋。一座以外，全沒有什麼。大雨下降，我們仍繼續前進，於晚十時許抵暹曼谷區（Siam-nuek）。（參閱譯者註二）

本區的守衛官係土耳其人，但以乎較港口的守衛官要來得富裕些。他把劣質的土耳其湯款待我們，並給換碧酒，替代食桌上固有的酒。所有的食物，我豈不能下嚥，酒亦喝不下，可是還得忍受下去。翌日，哇查爾教士拿了一艘這國度裡所習用的船，深入泰國境內，以便同他們正式通知法國大使口到暹，現留在淺灘外。至于我自己，即掉轉船頭而指向淺灘外的大船。

在未回任何地方進發以前，我向港口守衛官問，我豈能購得些什麼東西，如蔬菜，菓品，或其他飲料。他答以一亞姆，結果沒有什麼東西可給船上的人們。由於他們在船上候我有好幾天，祇看見我，即不約而同地高聲問着，我有沒有給他們帶來了酒，魚乾之類的東西；我祇報以一亞姆，僅帶來了一個枕頭！

我們這樣子靜靜地下了五六天，簡直沒有人頭露給我們看到。然而二三天後，有泰國方面官員走上我們的船。一位是耶穌教的傳教士名拉諾，另一位是天主教的牧師。這二位傳教士即以泰國君主和江斯丁先生（即昭披那威查仁）的名義向大使祝賀。繼此酒肉，饒逐漸地送上船來，日子愈久，數量亦愈多，以致船中人有雞鴨和牛肉吃。供過以求。此外還有各種各樣的印度鮮菓，祇有蔬菜，我們很少食到而已。

在朝廷方面費十五天的時間爲我們籌備着款迎的儀式和寄宿地，因爲沿途皆須設立總息所，其歡迎的程序如下：

由滑南河口起，一直至大城首都爲止，沿途皆設有總息亭，以便大使及隨員休息。使團由滑南河口至大城首都，共費了十五天才抵步。

抵步之日，亦無須作任何的儀式，祇有專任接待國賓的大臣赴碼頭迎迓而已。接待員皆指首都給我們看，她的大小幾和巴黎相等，這是白種人意想而加以讚揚的城市；在當時所看見的大城首都，其美麗的程度，實不超出法國第三等的城鎮！

爲使團在事先曉得朝見時應有的禮儀起見，泰國的大臣們輪流着教導跪坐以及呈遞國書的手續。蓋泰國君主高坐在窗口上，大使決以手親遞國書，但適得其反；明言之，須爬上設立君主寶座前面的墩上，然後用黃金製成的長鈞，把國書夾緊，匍匐着遞上。泰國君主方面，亦作着同樣的手續回答。不過在回答時，把答書裝在黃金的筒子裡面，然後用同樣的黃金長鈞子遞過。這個長鈞約有三索長。

法使請求把那墩子建高與君主的寶座齊，以便傳遞國書，可是宮內大臣不允其請，且絕對拒絕照辦。